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朝菊：本院受理苏明星与黄朝菊、潘光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（2026）渝0118民初12723号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案定于2026年10月12日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